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太阳雨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经公司与太阳雨控股协商，太阳雨控股同意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企业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道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5.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搪瓷制品、电子器件制造；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配件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拟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其他太阳雨控股认可的用途。本次财务资助太阳雨控股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太阳雨控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